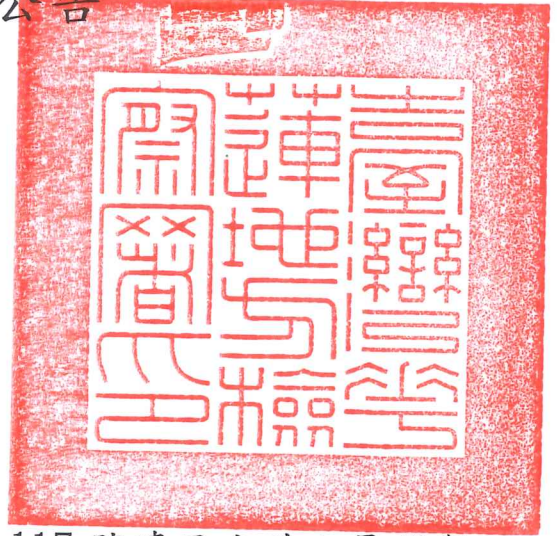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精 111 選偵 117 字第 576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選偵字第 11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 
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經發函通知未領取，特公告招  
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2	贓款 (新臺幣(千元))	1000 元	發還鄭○金具領 花蓮縣鳳林鎮○○路○段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568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 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 蔡宗熙